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請假）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請假）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邱委員國昌（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許顧問桂霖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鍾總幹事則良（黃細明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四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 1．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2．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六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六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十二）月十七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為：

(一) 直轄市、縣市選出者：

1. 台北市選出二十人：

(1) 第一選舉區選出十人：

丁守中、章孝嚴、李永萍（女）、高建智
蔡正元、鄭運鵬、蕭美琴（女）、徐國勇
費鴻泰、林重謨

(2) 第二選舉區選出十人：

賴士葆、王世堅、周守訓、林郁方

潘維剛(女)、藍美津(女)、李慶安(女)

黃適卓、郭正亮、李 敖

2. 高雄市選出十一人：

(1) 第一選舉區選出六人：

李昆澤、張顯耀、林進興、管碧玲(女)

羅世雄、曾燦燈

(2) 第二選舉區選出五人：

黃昭輝、李復興、邱 毅、羅志明、

郭玟成

3. 台北縣選出二十八人：

(1) 第一選舉區選出八人：

林鴻池、莊碩漢、周錫璋、李嘉進

李文忠、吳清池、王淑慧(女)

廖本煙

(2) 第二選舉區選出十一人：

吳育昇、朱俊曉、吳秉叡、李顯榮

林淑芬(女)、曹來旺、李鴻鈞、黃劍輝

蔡家福、陳景峻、柯淑敏(女)

(3) 第三選舉區選出九人：

雷 倩(女)、洪秀柱(女)、沈發惠

趙永清、羅明才、李慶華、張慶忠

林德福、陳朝龍

4. 宜蘭縣選出三人：

張川田、林建榮、陳金德

5. 桃園縣選出十三人：

吳志揚、朱鳳芝（女）、彭紹瑾、孫大千
林正峰、陳根德、李鎮楠、楊麗環（女）
張昌財、彭添富、郭榮宗、鄭金玲（女）
黃宗源

6. 新竹縣選出三人：

葉芳雄、邱鏡淳、林為洲

7. 苗栗縣選出四人：

劉政鴻、何智輝、徐耀昌、杜文卿

8. 台中縣選出十一人：

劉銓忠、謝欣霓（女）、馮定國、吳富貴
江連福、顏清標、紀國棟、楊瓊瓔（女）
蔡其昌、徐中雄、郭俊銘

9. 彰化縣選出十人：

林滄敏、陳 杰、陳秀卿（女）、江昭儀
陳進丁、卓伯源、陳朝容、楊宗哲
邱創進、魏明谷

10. 南投縣選出四人：

吳敦義、湯火聖、林耘生、陳志彬

11. 雲林縣選出六人：

張麗善（女）、張碩文、許舒博、林樹山
陳憲中、尹伶瑛（女）

12. 嘉義縣選出四人：

翁重鈞、蔡啟芳、林國慶、張花冠（女）

13. 台南縣選出八人：

侯水盛、鄭國忠、李全教、李和順
李俊毅、洪玉欽、黃偉哲、葉宜津（女）

14. 高雄縣選出九人：

林益世、顏文章、吳光訓、陳啟昱

林岱樺（女）、鍾紹和、徐志明、余政道

趙良燕（女）

15. 屏東縣選出六人：

伍錦霖、潘孟安、廖婉汝（女）、蔡 豪

鄭朝明、林育生

16. 台東縣選出一人：

黃健庭

17. 花蓮縣選出二人：

崑 傅 萁、盧博基

18. 澎湖縣選出一人：

林炳坤

19. 基隆市選出三人：

謝國樑、徐少萍（女）、王 拓

20. 新竹市選出三人：

柯俊雄、柯建銘、呂學樟

21. 台中市選出八人：

蔡錦隆、王世勛、盧秀燕（女）、謝明源

黃義交、沈智慧（女）、何敏豪、李明憲

22. 嘉義市選出二人：

黃敏惠（女）、蔡同榮

23. 台南市選出六人：

唐碧娥（女）、王昱婷（女）、賴清德

高思博、林南生、王幸男

24. 金門縣選出一人：

吳成典

25. 連江縣選出一人：

曹爾忠

(二) 自由地區原住民選出者：

1. 平地原住民選出四人：

楊仁福、廖國棟、陳瑩(女)、林正二

2. 山地原住民選出四人：

孔文吉、高金素梅(女)、曾華德、林春德

四、前開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第六屆立法委員合計一六八人：

(一) 台灣省各縣市選出一三五人。

(二)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出二人。

(三) 台北市選出二十人。

(四) 高雄市選出十一人。

五、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立法委員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婦女當選名額，依本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布之選舉公告，計台北市、台北縣各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高雄市、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中市、台南市等各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共十四人，選舉結果除台南縣葉宜津一人以婦女當選名額當選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婦女當選人均以得票數比較多數當選，並符合上開婦女當選名額之規定。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十二)月十七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為審定第六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

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第六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之選舉，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其當選人名單經審定後應依規定公告。

二、第六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選名額八人，全國不分區選舉應選名額四十一人，選舉結果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等四政黨所推薦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之得票數，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得票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依同法條核算分配（詳如後附計算表），各該政黨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當選名額及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

1、中國國民黨三人

吳英毅、謝文政、吳松柏

2、民主進步黨三人

陳明真、莊和子（女）、陳重信

3、親民黨一人

梅長錡

4、台灣團結聯盟一人

劉寬平

（二）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

1、中國國民黨十五人

王金平、江丙坤、黃志雄、李紀珠（女）
曾永權、白添枝、黃昭順（女）、黃德福
郭素春（女）、劉盛良、章仁香（女）
曹壽民、蘇 起、侯彩鳳（女）、帥化民

2、民主進步黨十六人

蔡煌瑯、陳秀惠（女）、洪奇昌、張俊雄
高志鵬、蔡英文（女）、薛 凌（女）
王榮璋、尤 清、張慶惠（女）、林濁水
盧天麟、田秋堇（女）、黃淑英（女）
邱永仁、王塗發

3、親民黨六人

劉憶如（女）、劉文雄、蔡勝佳、顧崇廉
鍾榮吉、林惠官

4、台灣團結聯盟四人

賴幸媛（女）、黃政哲、郭林勇、陳銀河

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如按各政黨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經查：

（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中國國民黨當選三人，民主進步黨當選三人，親

民黨當選一人，台灣團結聯盟當選一人，均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二) 全國不分區選舉：

中國國民黨當選十五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民主進步黨當選十六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親民黨當選六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台灣團結聯盟四人，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經查中國國民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李紀珠、黃昭順、郭素春、章仁香、侯彩鳳等五位婦女；民主進步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陳秀惠、蔡英文、薛凌、張慶惠、田秋堇、黃淑英等六位婦女；親民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劉憶如一位婦女，均符合規定。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有關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係為防止選舉人利用具攝影功能之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攝錄其圈選內容，並出示於特定人之流弊。惟此一規定，勢必於投票所外增派保管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之工作人員，徒增選務人力負擔。為達規範目的及減省人力考量，爰將「…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修正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圈票處。」

- 二、第三項所定人員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為投票所工作人員發覺者，雖尚未進入圈票處，然若任其行為繼續進行，將侵害第三項所欲維護之法益。因此，乃明定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應在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代為保管，於投票完畢後取回，如不交出者，為達規範目的，應令其退出。爰於第一項增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經工作人員發覺令其交出代為保管，而不交出者。」條款，並增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應在進入投票所圈票處前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保管之規定。
- 三、違反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之禁止規定者，以其乃違反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故參照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訂罰鍰額度，改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送請內政部修法。
- 二、修正如附對照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三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第六十三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現行第三項有關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係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二十一條第三</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二十一條第三</p>	<p>為防止選舉人利用具攝影功能之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攝錄其圈選內容，並出示於特定人之流弊。手機有具攝影功能及未具攝影功能者，一率禁止不符現況有擾民之嫌，爰酌予修正。</p>
--	--	--

<p>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u>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u>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p>	<p>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p>	
<p>第九十三條之一</p> <p>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u>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p>	<p>第九十三條之一</p> <p>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p>	<p>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者，以其乃違反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故參照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訂罰鍰額度，並</p>

<p>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酌提高改處以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

第四案：謹擬具「法院囑託鑑定選舉票作業規定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監察院對本會所提九三司正二號糾正案，其中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部分，經檢討並函報行政院核轉監察院略以，本會將訂定作業規定，明確規範受理法院囑託鑑定選舉票作業之相關事項。案經監察院審議，該部分擬請本會提供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爰擬具「法院囑託鑑定選舉票作業規定草案」提會審議。
- 二、謹就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設鑑定小組鑑定爭議選舉票、小組之成員及產生方式(草案第二點)
 - (三) 受理法院囑託選舉票鑑定案件，限於非以各級選舉委員會為訴訟當事人之案件。(草案第三點)
 - (四) 法院囑託鑑定選舉票之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 會議審議程序、不同意見之紀錄、有關單位與人員之諮詢或說明及利害關係人之迴避。(草案第

五點)

(六) 鑑定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草案第六點)

(七) 召集委員指定人員出庭說明之情事。(草案第七點)

(八) 鑑定費用之計算標準。(草案第八點)

(九) 鑑定意見以本會名義行之。(草案第九點)

(十) 罷免票及公投票鑑定案件之準用。(草案第十點)

決議：

一、修正通過，據以函復監察院並分行所屬。

二、修正如附表。

法院囑託鑑定選票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法院囑託鑑定選舉票、罷免票或公投票(以下合稱選票)之作業程序一致及正確公正，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法院就爭議選票認有鑑定必要時，有通知本會派員出庭鑑定者，亦有採透明塑膠袋密封方式寄送本會鑑定者，為期作業程序一致，並藉組成鑑定小組方式，以廣納多數人意見，俾臻正確公正，爰訂定本作業規定，以資遵循。
二、本會為辦理法院囑託鑑定之選票，得設鑑定小組。鑑定小組由本會委員或其他適當人員若干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會主任委員於	一、法院囑託鑑定之選票，通常未能立即判斷且具爭議性，為期正確公允，爰設鑑定小組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組成小組之成員及產生方式，所定適當人員，包含本會職

<p>受理鑑定案件時指定。</p>	<p>員或其他具相關專業之人員。</p>
<p>三、法院囑託鑑定選票，應洽請其將爭議選票以彩色影印加透明塑膠袋密封方式寄送本會。</p>	<p>為避免待鑑定選票寄送過程受污染，爰明定以彩色影印加透明塑膠袋密封方式為之。</p>
<p>四、鑑定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受指定之鑑定小組成員，係以專業性為主要考量，自宜親自出席會議審議。</p>
<p>五、鑑定小組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共同意見作成鑑定意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委員於會議中所持與鑑定意見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鑑定小組會議，召集人得要求本會有關單位、人員或所屬選舉委員會列席或提出書面說明。鑑定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選票鑑定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第一項明定會議審議程序。</p> <p>二、鑑定意見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共同意見為依據，持不同意見之委員請求列入紀錄以供查考者，宜予從之。</p> <p>三、鑑定小組會議於必要時，本會有關單位、人員或所屬選舉委員會仍應列席提供諮詢或書面說明，以利鑑定之進行。</p> <p>四、參與鑑定小組會議人員，就鑑定案件之結果有利害關係者，為免利益衝突，自應迴避，並期公正。</p>

<p>六、法院就鑑定意見認有到庭說明必要者，應由召集人建請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表本會為之。</p>	<p>本會所作鑑定意見，法院認有不明或疑義而通知本會到庭說明時，本會自宜配合，並由鑑定小組召集人建請主任委員指定參與會議或其他適當人員出庭說明。</p>
<p>七、選票鑑定案件，得斟酌鑑定選票之數量，經鑑定小組會議決議由本會向法院請求鑑定費用。 鑑定費用以鑑定人員之出席費、出差旅費及所費勞力計算其費用額。</p>	<p>明定收取鑑定費用時之計算標準。</p>
<p>八、鑑定小組除另有規定外，所作書面鑑定意見，以本會名義行之。</p>	<p>鑑定小組性質上係屬任務編組，對外行文仍應以本會名義為之。</p>

丙、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 總統先生不宜於法定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以行政資源助選，請 討論。

提案人：委員趙叔鍵

決議：請提完整書面提案後再議。

丁、散會（十八時十分）。